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 号

罪犯年来么日各，女，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(2013)攀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年来么日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。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(2016)川 34 刑更 5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122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61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1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

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277.6 元，月均消费 104.2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年来么日各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年来么日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年来么日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